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基金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由卢嘉锡、母国光等 6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科学技术基金法〉的建议案》以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示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的决定,在国家科委牵头组织下,主要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承担具体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基金法》(以下简称《科技基金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保证起草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家科委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分别成立《科技基金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小组和起草小组,并设临时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为国家科委副主任徐冠华,副组长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陈佳洱。

科技体制改革以来,自然科学技术基金工作在我国经历了 10 余年的实践,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制定《科技基金法》的条件已经成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在第三届委员会成立之初,就把《科技基金法》的起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在人力、财力上给予充分支持。国家科委宋健主任,朱丽兰、徐冠华副主任对此项工作也非常重视,徐冠华副主任还为此作了指示,强调要加大科技立法的力度和进度。

在几次召开的《科技基金法》研讨会上,大家认为,起草工作应以科学基金制 10 余年的成功经验,包括行业、地方科技基金的成功经验为基础,覆盖面可适当宽一些,但又不能包罗万象。本法是以全国的科学技术基金,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及民间的科学技术基金为调整对象的,而不只是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单独立法,但可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列一章,以肯定它的性质、法律地位、作用、资金来源、运行机制、监督机制等。同时,本法还必须具有超前性,为今后对全国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基金的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起草小组在借鉴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半个多月的紧张工作,于 3 月下旬拿出了该法草案的第 1 稿。4 月 3 日,研究小组和起草小组的全体同志就该法草案的第 1 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进一步细化了立法思路,主要是:

(1) 该法应具有导向作用。既对现有科技基金组织具有指导、规范作用,也对今后成立的科技基金组织具有引导和规范作用。

(2) 该法应具有高的起点,要有发展眼光。只要是合理的、应该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内容,就应该体现在法中,而不要囿于现有体制在某些方面的局限性。

(3) 该法要从调整社会关系出发,主要是调整出资者、管理者、受益者三者之间的关系。要围绕发展科学技术、开辟资金来源和途径,通过有效的方式吸引出资者向科学技术基金投资。该法在这方面要有所突破。

(4) 该法要明确各类科技基金组织的成立条件、审批权限、基金筹措办法、机构设置及机构消亡、产权分割等,以确保科技基金组织的行为有所遵循和能够得到法律保障。

目前,起草小组正在按照上述意见和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工作,以期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做好对该法草案第 1 稿的修订工作,尽快拿出第 2 稿。

(迟伦民 张家顺 供稿)